

佛光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

公司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 話：(03)987-1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500 號

佛光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佛光大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及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佛光大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佛光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及開始提列折舊時點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佛光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為新台幣 3,843,746,139 元，佔資產總額達 92%，對於財務報表而言具重大性。且因學校採購程序除須符合內部規章，亦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作業流程較為複雜，影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時間，亦影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之流程設計進行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
2. 抽查驗收紀錄，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並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其入帳成本之正確性。
3. 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管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產權管控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佛光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佛光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佛光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佛光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佛光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佛光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佛光大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一)所述，佛光大學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將民國 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九之說明。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8 日

佛 光 大 學
平 衡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	\$ 574,203	-	\$ 571,442	-
銀行存款	六	118,676,756	3	124,983,302	3
應收款項		3,511,236	-	3,237,592	-
預付款項		3,483,502	-	4,828,280	-
流動資產合計		126,245,697	3	133,620,616	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七	200,000,000	5	200,000,000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八				
土地		1,035,990,696	25	1,035,990,696	24
土地改良物		203,265,346	5	203,265,346	5
房屋及建築		2,491,834,891	59	2,491,834,891	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8,146,306	6	208,537,174	5
圖書及博物		308,800,207	7	303,107,326	7
其他設備		410,993,663	10	420,281,882	10
減：累計折舊		(855,284,970)	(20)	(775,039,236)	(1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843,746,139	92	3,887,978,079	92
無形資產	九				
電腦軟體		55,587,635	1	49,704,235	1
減：累計攤銷		(37,796,287)	(1)	(30,263,456)	(1)
無形資產淨額		17,791,348	-	19,440,779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8,000	-	345,380	-
資產總計		\$ 4,187,791,184	100	\$ 4,241,384,854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十	\$ 26,105,538	1	\$ 27,099,795	1
預收款項		104,792,598	3	117,891,248	3
代收款項		14,265,973	-	12,494,976	-
流動負債合計		145,164,109	4	157,486,019	4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449,006	-	6,191,041	-
負債總計		152,613,115	4	163,677,060	4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十二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0,000,000	5	200,000,000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57,005,426	75	3,206,939,234	75
權益基金合計		3,357,005,426	80	3,406,939,234	80
餘絀	十二				
累積餘絀		678,172,643	16	670,768,560	16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035,178,069	96	4,077,707,794	96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187,791,184	100	\$ 4,241,384,85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組員呂怡靜

主辦會計：主任釋妙暘

校長：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董事長張優理

佛 光 大 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及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7 學 年 度 金 額 %	106 學 年 度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95,873,954 37	\$ 307,653,272 39
推廣教育收入		21,421,785 3	18,067,857 2
產學合作收入		37,548,870 5	34,632,236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386,482,623 48	368,285,257 47
財務收入		1,894,662 -	1,719,771 -
其他收入		61,600,773 7	61,618,332 8
各項收入合計		804,822,667 100	791,976,725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十一及十三			
董事會支出		(365,522) -	(367,647) -
行政管理支出		(205,075,157) (25)	(215,567,494) (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60,719,173) (57)	(458,918,315) (58)
獎助學金支出		(125,297,820) (16)	(125,115,554) (16)
推廣教育支出		(16,659,826) (2)	(13,854,325) (2)
產學合作支出		(36,781,335) (5)	(34,393,194) (4)
其他支出		(2,453,559) -	(6,679,672) (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847,352,392) (105)	(854,896,201) (108)
本期餘絀		(\$ 42,529,725) (5)	(\$ 62,919,476) (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組員呂怡靜

主辦會計主任：釋妙暘

校長：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董事長張優理

佛 光 大 學
現 金 流 量 表
107 學年度(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及 106 學年度(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2,529,725)	(\$ 62,919,476)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94,662)	(1,719,77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4,424,387)	(64,639,24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9,583,419	102,253,46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65,280)	(205,95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71,134	(310,15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962,642)	30,468,921
未計利息股利收入之現金流入(流出)	40,902,244	67,567,033
收取利息	1,894,662	1,719,77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2,796,906	69,286,8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51,780	205,95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37,380	16,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7,304,823)	(39,461,727)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213,990)	(9,914,728)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82,38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129,653)	(49,236,88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2,654,166	57,600,41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7,872,500	5,942,688
減：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	(2,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0,883,169)	(56,692,36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614,535)	(5,748,17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28,962	(897,43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303,785)	19,152,48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5,554,744	106,402,26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9,250,959	\$ 125,554,7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組員呂怡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釋妙暘

校長：

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

董事長張優理

佛 光 大 學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107 學年度(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及 106 學年度(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學 年 度 決 算 數 (1)	106 學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金 額 (3)=(1)-(2)	增 減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95,873,954	\$ 307,653,272	(\$ 11,779,318)	(4)
推廣教育收入	21,421,785	18,067,857	3,353,928	19
產學合作收入	37,548,870	34,632,236	2,916,634	8
補助及受贈收入	386,482,623	368,285,257	18,197,366	5
財務收入	1,894,662	1,719,771	174,891	10
其他收入	61,600,773	61,618,332	(17,559)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65,280)	(205,950)	(159,330)	77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3,372,294)	41,064,401	(54,436,695)	(133)
	<u>791,085,093</u>	<u>832,835,176</u>	<u>(41,750,083)</u>	<u>(18)</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65,522	367,647	(2,125)	(1)
行政管理支出	205,075,157	215,567,494	(10,492,337)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60,719,173	458,918,315	1,800,858	-
獎助學金支出	125,297,820	125,115,554	182,266	-
推廣教育支出	16,659,826	13,854,325	2,805,501	20
產學合作支出	36,781,335	34,393,194	2,388,141	7
其他支出	2,453,559	6,679,672	(4,226,113)	(6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9,583,419)	(102,253,467)	2,670,048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519,214	10,905,638	(10,386,424)	(95)
	<u>748,288,187</u>	<u>763,548,372</u>	<u>(15,260,185)</u>	<u>(140)</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42,796,906</u>	<u>69,286,804</u>	<u>(26,489,898)</u>	<u>122</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u>51,780</u>	<u>205,950</u>	<u>(154,170)</u>	<u>(75)</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014,991	27,361,973	12,653,018	46
圖書及博物	7,155,652	9,948,559	(2,792,907)	(28)
其他設備	134,180	51,195	82,985	162
電腦軟體	5,213,990	9,914,728	(4,700,738)	(47)
	<u>52,518,813</u>	<u>47,276,455</u>	<u>5,242,358</u>	<u>133</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9,670,127)</u>	<u>22,216,299</u>	<u>(31,886,426)</u>	<u>(86)</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2,100,000	(2,100,000)	(100)
	-	2,100,000	(2,100,000)	(100)
本期現金餘絀	<u>(\$ 9,670,127)</u>	<u>\$ 20,116,299</u>	<u>(\$ 29,786,426)</u>	<u>\$ 1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組員呂怡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釋妙暘

校長：

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

董事長張優理

佛光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佛光大學(原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於民國 88 年 5 月經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 8805446 號函許可設立，後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經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78520A 號函核定自 95 學年度起更名改制為大學。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為 283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一)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本學年度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九之說明。

(二)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理。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請參閱附註十九之說明。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 特種基金

係指凡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四)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等成本與費用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成本與費用，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出售、毀損及報廢時，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十四點，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六) 退休辦法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

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職員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職員之後續服務年資。職員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校按月就薪資總額 1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

(七)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點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八) 所得稅

本校依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成本與費用，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500,000 以下或超過\$500,000，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成本與費用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九)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補助及捐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74,203	\$ 571,442
活期存款	4,465,473	4,853,428
支票存款	9,991,283	10,729,874
定期存款	104,220,000	109,400,000
合計	<u>\$ 119,250,959</u>	<u>\$ 125,554,744</u>

七、特種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該基金來源係屬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個人捐助總額為主，且非為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明細如下：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設校基金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本期減少數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63條第7項規定，採報廢法提列折舊，當期報廢之成本業已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107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 1,035,990,696	\$ -	-	\$ 1,035,990,696
土地改良物	203,265,346	-	-	203,265,346
房屋建築	2,491,834,891	-	-	2,491,834,8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8,537,174	40,616,436	(1,007,304)	248,146,306
圖書及博物	303,107,326	7,202,212	(1,509,331)	308,800,207
其他設備	420,281,882	-	(9,288,219)	410,993,663
小計	4,663,017,315	\$ 47,818,648	(\$ 11,804,854)	4,699,031,10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4,130,383)	(9,544,551)	-	(83,674,934)
房屋建築	(450,021,316)	(44,027,384)	-	(494,048,7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6,074,832)	(27,614,553)	885,258	(142,804,127)
其他設備	(134,812,705)	(8,587,371)	8,642,867	(134,757,209)
小計	(775,039,236)	(\$ 89,773,859)	9,528,125	(855,284,97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3,887,978,079		\$	\$ 3,843,746,13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建築物
房屋儀器及設備
機械書及其他
圖其小計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 1,035,990,696	\$ -	\$ -	\$ 1,035,990,696
201,165,346	2,100,000	-	203,265,346
2,491,834,891	-	-	2,491,834,891
201,282,908	26,819,406	(19,565,140)	208,537,174
293,717,840	9,888,241	(498,755)	303,107,326
433,784,094	168,875	(13,671,087)	420,281,882
4,657,775,775	\$ 38,976,522	(\$ 33,734,982)	4,663,017,315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建築物	(64,261,541)	(9,868,842)	-	(74,130,383)
房屋儀器及設備	(405,993,934)	(44,027,382)	-	(450,021,316)
機械書及其他	(107,136,812)	(25,617,732)	16,679,712	(116,074,832)
其小計	(137,257,255)	(9,177,473)	11,622,023	(134,812,70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14,649,542)	(\$ 88,691,429)	\$ 28,301,735	(775,039,236)
	\$ 3,943,126,233		\$ 3,887,978,079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107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電腦軟體攤銷淨額		\$ 49,704,235	\$ 5,883,400	-
累計攤銷		(30,263,456)	(7,532,831)	-
無形資產淨額		\$ 19,440,779	(\$ 1,649,431)	\$ 17,791,348

無形資產	106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電腦軟體攤銷淨額		\$ 43,158,547	\$ 9,692,598	(\$ 3,146,910)
累計攤銷		(25,281,575)	(8,128,791)	3,146,910
無形資產淨額		\$ 17,876,972	\$ 1,563,807	\$ 19,440,779

十、應付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	\$ 3,634,607	\$ 3,292,827
應付工程設備及無形資產款	1,596,672	726,937
其他應付費用	20,874,259	23,080,031
合計	<u>\$ 26,105,538</u>	<u>\$ 27,099,795</u>

十一、退休金費用

1. 107 及 106 學年度本校實際提撥至「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2,721,625 及 \$ 12,498,247；本校教職員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列支。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職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職員帳戶，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依職員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107 及 106 學年度本校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23,055 及 \$1,589,796。
3.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職員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職員之後續服務年資。職員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校 107 及 106 學年度按月就薪資總額 1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107 及 106 學年度本校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2,858 及 \$203,954，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178,465 及 \$925,108。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07 學 年		學 度	
	未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註1)	其他權益基金(註3)	設校基金	累積餘絀(註2)
期初餘額	\$ -	\$ 3,206,939,234	\$ 200,000,000	\$ 670,768,560
上學年度撥充	3,638,127	-	-	(3,638,127)
本學年度餘絀	-	-	-	(42,529,725)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	(53,571,935)	-	53,571,935
期末餘額	\$ 3,638,127	\$ 3,153,367,299	\$ 200,000,000	\$ 678,172,643
				\$ 4,035,178,069

	106 學 年		學 度	
	未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註1)	其他權益基金(註3)	設校基金	累積餘絀(註2)
期初餘額	\$ 37,127,509	\$ 3,258,735,458	\$ 200,000,000	\$ 644,764,303
上學年度撥充	(37,127,509)	-	-	37,127,509
本學年度餘絀	-	-	-	(62,919,476)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	(51,796,224)	-	51,796,224
期末餘額	\$ -	\$ 3,206,939,234	\$ 200,000,000	\$ 670,768,560
				\$ 4,077,707,794

註1：本校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105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16,478,172)，加計106學年度現金賸餘數\$20,116,299，合計累積賸餘數為\$3,638,127，上開收支賸餘數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106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之。

註2：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註3：該學年度依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所採用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之。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本校於 107 及 106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費用彙總如下：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6,529,101	\$ 370,179,028
公勞健保費用	17,836,813	18,086,837
退休金費用	14,457,538	14,291,997
	<u>\$ 398,823,452</u>	<u>\$ 402,557,862</u>
折舊及攤銷費用(註)	<u>\$ 98,816,021</u>	<u>\$ 97,318,975</u>

註：本校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折舊費用包含報廢圖書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1,509,331 及 \$498,755。

十四、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八、(一)所揭露之資訊外，無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十五、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十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擬租用「宜蘭科學園區」土地予以興建「宜科校區」，作為本校創新育成基地之用，租賃年限每期為二十年，總租金約新台幣 63,000 仟元；另相關建築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700,000 仟元。

十八、其他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1. 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成本與費用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2. 本校 107 及 106 學年度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7 學 年 度			
	職稱	專任薪資	出席費	交通費	合計
陳迺臣	董事	\$ -	\$ -	\$ 10,000	\$ 10,000
鄭石岩	董事	-	-	15,000	15,000
		<u>\$ -</u>	<u>\$ -</u>	<u>\$ 25,000</u>	<u>\$ 25,000</u>
		106 學 年 度			
	職稱	專任薪資	出席費	交通費	合計
陳迺臣	董事	\$ -	\$ -	\$ 10,000	\$ 10,000
鄭石岩	董事	-	-	10,000	10,000
		<u>\$ -</u>	<u>\$ -</u>	<u>\$ 20,000</u>	<u>\$ 20,000</u>

(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u>		
上年度賸餘(轉回)撥充權益基金數	\$ 3,638,127	(\$ 37,127,5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 3,638,127</u>	<u>(\$ 37,127,509)</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47,818,648	\$ 38,976,522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26,937	1,212,142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27,262)	(726,937)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313,500)	-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47,304,823</u>	<u>\$ 39,461,727</u>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5,883,400	\$ 9,692,598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款	-	222,130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669,410)	-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213,990</u>	<u>\$ 9,914,728</u>

(三)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26,105,538
(四) 代收款項	14,265,973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 存入保證金	7,449,00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7,820,51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574,203
(二) 銀行存款	118,676,756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3,511,236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200,000,000
(九) 投資基金	-
(十) 存出保證金	8,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22,770,195
三、借款淨額(C=A-B)	(274,949,67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9,670,127)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成本與費用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十九、初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本財務報表係本校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業已依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相關重分類之說明如下：

(一)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平衡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平衡表項目	107年7月31日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認列之餘額	一般公認審計原則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累積餘絀	\$ 670,768,560	\$ 733,688,036	\$ 62,919,476
本期餘絀	-	(62,919,476)	(62,919,476)

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累積餘絀」，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本期餘絀」；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累積餘絀」，本校因此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調增「累積餘絀」\$62,919,476，並調減「本期餘絀」\$62,919,476。

(二) 民國 106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之重大分類調整

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對本校之收支餘絀表並無影響。

(三) 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之重大重分類調整

1. 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對本校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僅增列「利息股利之調整」及「收取利息」項目，並無淨影響。
2.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企業會計準則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無淨影響。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皆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本校未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其中不動產之出租屬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及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故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動用設校基金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動用本學年度營運資金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將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將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將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購置外國貨幣賺取匯差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6.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相關計算表請詳第 21 頁。
3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31806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本會計師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執行上述查核事項，確認該校已依規定公告(http://account.fgu.edu.tw/)。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51.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	:	:	:	:	: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本會計師於以前學年度並未發現重大缺失而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	:	:										
:	:	: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458 69 號</td> <td>教育部來函就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提出下列應行改善事項： 1. 貴校出租場地供萊爾富、唐山出版社(書局)、卡帛素食烘焙坊等使用，及將部分土地及建物無償提供予曼陀羅滴水坊及百萬人滴水坊營運使用，雖依本部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函，大學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td> <td>有關本校無償提供場地予萊爾富、唐山出版社(書局)、卡帛素食烘焙坊等使用一節，係屬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教職員工生之多元生活所需，應非屬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所規範之範圍，無需報</td> <td>如改善情形說明所述。</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458 69 號	教育部來函就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提出下列應行改善事項： 1. 貴校出租場地供萊爾富、唐山出版社(書局)、卡帛素食烘焙坊等使用，及將部分土地及建物無償提供予曼陀羅滴水坊及百萬人滴水坊營運使用，雖依本部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函，大學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	有關本校無償提供場地予萊爾富、唐山出版社(書局)、卡帛素食烘焙坊等使用一節，係屬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教職員工生之多元生活所需，應非屬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所規範之範圍，無需報	如改善情形說明所述。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學校本學年度出租竹風書苑，屬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教職員工生之多元生活所需，非屬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範之範圍，無需報董事會審議。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458 69 號	教育部來函就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提出下列應行改善事項： 1. 貴校出租場地供萊爾富、唐山出版社(書局)、卡帛素食烘焙坊等使用，及將部分土地及建物無償提供予曼陀羅滴水坊及百萬人滴水坊營運使用，雖依本部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函，大學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	有關本校無償提供場地予萊爾富、唐山出版社(書局)、卡帛素食烘焙坊等使用一節，係屬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教職員工生之多元生活所需，應非屬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所規範之範圍，無需報	如改善情形說明所述。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免報本部審核」。 2. 惟上述合約並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第 12 條第 7 款及「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之規定不符，臚列出租不動產之合約明細詳附件。	董事會審議。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釋妙暘

校長：

校長楊朝祥

董事長：

董事長張優理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翁世榮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潘慧玲
(2) 翁世榮

1081879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778687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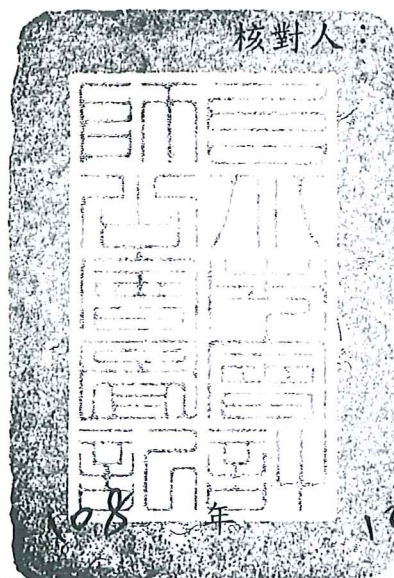
108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